

北京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 采集与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 全性评估合同

甲方：北京市统计局

乙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甲方：北京市统计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法人代表：李素芳

联系人：商冰冰，手机：18101086112

电话：(010) 83547123

传真：(010) /

乙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3A 楼

邮政编码：100193

法人代表：王威

联系人：王洪南

电话：(010) 82825511—610，手机：13601255380

传真：(010) 82826408

(填写说明：本合同正文中带“□”符号的各项条款，为选择项条款，被选中的条款请在“□”内打“√”。)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北京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提供 软件质量测试、网络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制订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1部分 服务内容

1.1 送检（抽检）产品信息、被测系统信息：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软件质量测试、网络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由甲方向乙方提交软件测试样本、部署好的被测系统。甲方应保证该样本信

息、被测系统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系统相符。

1.2 技术测试服务的内容:

系统测试	√功能测试; √性能测试; √网络安全测评;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

第2部分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提交技术资料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与测试样本相关的下述附属技术文档, 甲方应保证该技术文档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用户文档	√用户手册; □操作手册; √使用环境要求说明。
测试数据	√基础数据库数据; □可执行程序(存储介质为光盘); √与测试环境搭建等有关的必要的文件。
开发文档	√需求说明书; □需求分析文档; □总体设计方案; □数据库设计文档; □概要设计文档; □详细设计文档; □工程实施方案; □验收标准或开发目标; □关键技术、产品特点说明。
系统情况	√网络拓扑图; √参与人员名单; √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表; √信息系统承载业务情况表; √信息系统网络结构情况表; √物理环境情况表; √网络设备情况表; √终端设备情况表; √安全设备情况表; √服务器设备情况表; √数据备份情况表; √系统软件情况表; √应用系统软件情况表; √业务数据情况表; √安全威胁情况表。
管理文档	□测试报告; √系统运维手册; □定级报告; □测评报告; √系统运维手册; √管理制度。
其他文档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测试开工日前, 甲方应在指定地点建成模拟测试环境以及被测系统, 并负责协调开发方在测试环境中安装被测软件的测试版本。测试期间, 甲方应保证测试样本版本的一致性。

2.2.2 甲方为需要使用系统生产环境的相关测试内容安排环境使用时间。

2.2.3 甲方为乙方在进行技术测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

作，并协助乙方做好测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2.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2.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

前述第 1.1、2.1 款所述样本、样本信息及技术文档，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拾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完毕。乙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对该资料的完整性及与样本的相关性进行必要的形式上的检查。如果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与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乙方应在伍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补充或变更，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伍个工作日变更或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给乙方。

第3部分 乙方应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

3.1 测试地点

北京市统计局。

3.2 测试时间

经双方商定，自乙方接到本合同第 1.1、2.1 款所述的样本、信息及相关技术文档后分阶段在贰佰壹拾个工作日内，非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允许，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软件测试项目，完成相关的测试报告制作。

3.3 测试报告

3.3.1 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下述形式的测试报告：

软件测试报告（含缺陷报告）

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上述约定的测试报告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贰份。

3.3.2 乙方出具的前款约定的测试报告仅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样本负责，并不表明乙方对于与样本相同的产品的质量作出了与测试报告相同的结论。

3.3.3 测试报告应当经过编制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报告单位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无上述任何一种人员的签字或报告单位印章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3.3.4 任何经过涂改的报告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的涂改并在涂改处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3.3.5 任何复印的测试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与测试报告正

本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3.3.6 乙方对于与测试报告结论相关的技术性问题可以向甲方进行咨询，甲方应当给予协助。

3.3.7 测试报告由甲方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领取。经双方协商，也可以其它方式送达给甲方，如特快专递等。

3.4 测试终止条件

3.4.1 乙方按照软件用户手册说明进行操作却无法安装、运行，经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协助仍无法安装、运行。

3.4.2 乙方测试过程中，软件运行出现严重错误（BUG），导致测试无法继续进行。

3.4.3 甲方提供的用户手册与软件实际运行情况严重不符、技术资料与系统实际运行情况严重不符或未能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

3.4.4 甲方提供的测试产品或介质带有计算机病毒，通知甲方重新提供，甲方未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或介质仍然带有计算机病毒。

3.4.5 系统维护人员（包括设备、系统及安全管理员等）未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提供测试工具接入网口、协助运行测试脚本、提供制度文件及记录等，导致测试无法进行。

第4部分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定费用总额为大写：叁拾壹万柒仟（¥317000.00）元整。

4.2 付款方式

4.2.1 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叁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陆佰（¥253600.00）元整。

测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测试报告》，甲方收到报告 十五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2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肆佰（¥63400.00）元整。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再行支付。如因财政原因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4.2.2 甲方向乙方缴纳测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发票，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北京市统计局”。

4.2.3 发票由甲方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领取。如甲方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视

发票类型填署如下内容：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明细：信息技术服务*测试费

税率：6%

单位名称：北京市统计局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经双方协商，也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寄送：

北京市统计局/商冰冰/18101086112 。

4.2.4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可以支票方式支付，如电汇请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

银行账户：

4.2.5 开户名称：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 01090946300120112000987

第5部分 违约责任

5.1 甲方逾期支付测试费用（包括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三十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测试报告(除本协议 7.2.2 条约定的情形外)，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测试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缴纳的测试费用。

5.3 甲乙双方违反保密约定的，按保密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 甲乙双方违反其它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对方的损失。

第6部分 知识产权

6.1 甲方所提供乙方所有文件包括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内容仅用于本次测试的专用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作他途。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上述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的知识产权。

第7部分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变更

7.2.1 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变更《测试需求》和本合同的其它内容的，如果导致乙方需要对测试方案和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增加乙方的工作量和支出和，影响乙方出具测试报告时间的，则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相应的工作量和支出的费用。甲乙双方在此确认，该等费用按每延误一个工作日，甲方给付乙方测试费用即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计算。

依本款进行合同变更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双方应进行书面确认，并商定给付的具体时间。

7.2.2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内容的，并从而导致乙方迟延交付测试报告的，则按每延误一个工作日，乙方给付甲方即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计算，但以甲方已经向乙方缴纳的费用数额为限。

依本款进行合同变更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应在甲方领取测试报告时由乙方退还或在甲方应缴纳的测试费用余额中扣除。

7.3 解除

7.3.1 在测试过程中，因甲方所提供的样品及所属技术文档原因，而导致本测试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合同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收取费用，但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测试费用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不再收取，已经收取的，退还甲方；

7.3.2 甲方的样本软件必须进行改进而必须更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的，造成乙方的工作量和/或支出增加和/或影响测试报告提交时间的，按本条第 2 款处理，甲方如未能按本条第 2 款处理，乙方将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扣除先期已付费用后，多余费用退还甲方。

7.4 对于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均不影响双方的保密义务的承担以及本合同中对

于争议的解决的条款的效力。

第8部分 争议的解决

- 8.1 因为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
- 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9部分 保密

- 9.1 甲乙双方互为相对人，任何一方均须履行对相对人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 9.2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在乙方测试完成后，甲方选择下述处理方式：
- 甲乙双方通过签署《安全保密协议》，按该保密协议中的约定，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密责任。
- 9.3 甲方对于在本合同的洽谈或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或所获得的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承担与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同样的保密责任。乙方保密信息的范围与乙方对甲方所作的《安全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相同。

第10部分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一：《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北京市统计局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月1日

签约日期：2024年1月1日

附件一 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统计局

乙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乙方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3A楼

甲、乙双方于北京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改造项目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合同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指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和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参数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电子的、口头的或其它任

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不因项目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员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人员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单位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私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服务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服务提供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5. 乙方单位应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7.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注释说明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开发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乙方工作期间使用的软硬件设备，应允许甲方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处理。

二、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

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一款均视为违约。如果发生违约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因已经开始履行合同等原因已知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效力溯及至乙方知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之时。

甲方：（盖章）

北京市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张铁军

2024年1月9日

乙方：（盖章）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王斌

2024年1月9日